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塔位申請作業流程



一、請先至納骨塔洽管理員選位，開立「存放位置選定單-收執聯」。

二、請攜帶申請文件：

1. 新入本塔：

- 存放位置選定單-收執聯
- 亡者除戶謄本
- 死亡證明書
- 火化證明書
-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代辦者，須持委託切結書

2. 他處遷入本塔(公墓、公立、私立存放設施等)：

- 起掘或遷出證明書，於本鄉公墓起掘，須先會同前往拍照。
- 存放位置選定單-收執聯
- 亡者除戶謄本
-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代辦者，須持委託切結書

三、至本所民政及原住民行政課(民原課)申請塔位：

1. 持申請文件至民原課辦理購買塔位、牌位。
2. 持繳費單據至出納繳交費用，蓋收款章。
3. 持繳款後收據，回民原課領取晉(入)塔許可證及晉塔證明書。

注意事項：入塔當日持晉塔許可證繳交給管理員後方可入塔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塔位申請價目表

申請存放骨灰(罈)罐於本塔收取費用標準如下：

一、亡者為本鄉籍或非本鄉籍其遺屬直系血親或配偶為本鄉籍者：

新台幣(元)	納骨箱(骨罈位)	大骨灰箱	小骨灰箱	夫妻式納骨箱
一樓	40,000	24,000	20,000	
二樓	36,000	22,000	18,000	32,000
三樓	32,000	20,000	16,000	28,000
祖先牌位	20,000			

二、籍別非前款所列者，依上列之費用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新台幣(元)	納骨箱(骨罈位)	大骨灰箱	小骨灰箱	夫妻式納骨箱
一樓	60,000	36,000	30,000	
二樓	54,000	33,000	27,000	48,000
三樓	48,000	30,000	24,000	42,000
祖先牌位	30,000			

三、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低收入戶，免費。

四、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骸)，免費。

五、因公殉職之警消、義警消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費。

六、連絡電話：

本塔管理員電話：03-8832117

公所承辦人電話：03-8831111 分機 108

注意事項：申請依據三、四、五款之減免者由本所指定位置存放